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2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（線上參與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（線上參與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112 年 12 月 8 日台視新聞「不滿女友提分手 男夥同小弟芭樂園砍殺」，內容討論。

決議：1. 針對記者提問再教育，不應提出引導性問題。

2. 新聞中為呈現兇手兇殘的程度，具體描述砍了 25 刀，建議以較為籠統的方式撰寫，不要過於具體描述。

參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一、申訴11/5新聞『3母子違規穿越馬路 遭休旅車擦撞驚險畫面曝』內容

決議：當事人已用馬賽克處理，同時此則新聞具有社會教育功能，理論上不用下架處理。

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陳炳宏：針對遭投訴之新聞下架與否，是否應該訂定準則，日後內部也可針對下架是否即解決問題做討論，若外界有質疑也較容易對外說明。

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：可以理解新聞台為節省成本，接到申訴後選擇直接下架處理。但若能訂定準則，針對申訴進行內部討論，或是有勇氣在更正後重新上架，都會是更負責任的做法

台視新聞部經理左燕妮：下架更正後重播，會有時效性問題，再加上有些當事者會反映播出後造成身心諸多壓力，因此多會選擇直接下架。

會議主席方念萱：若消息來源來自於其他公開影音平台，可請受訪者追溯並詢問原平台下架事宜，若原平台同意下架再依序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